

法規名稱：臺北市停車場指引標誌申請設置作業程序

修正日期：民國 98 年 03 月 19 日

當次沿革：中華民國 98 年 3 月 19 日臺北市政府府交停字第 09839202900 號令增訂發布第 7 點  
條文；原第 7 點條文遞改為第 8 點

七、申設單位設置停車場指引標誌不符規定之處理方式：

(一) 停車場週圍設置之指引標誌如不符申設時原核准之設計牌面圖樣、數量、設置地點，經查證屬實者，該停車場原核准設置標誌牌面之數量減少 1 面，期限為半年。

(二) 該停車場如經查證有再次違反前項之規定，則取消其標誌牌面設置許可並拆除所有指引標誌。

八、本作業程序未規定事宜，得隨時修訂。